

嵩生环复〔2025〕44号

关于《云南鑫得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工业产品 外包装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鑫得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由云南明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鑫得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工业产品外包装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粤商（滇中）科技产业城 SMY2023-13-3 号地块，占地面积 24066.8m²，建筑面积 17402m²。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3.9 万元。项目新建生产厂房（瓦楞纸板生产线、打包区）、纸箱生产线（裱纸区、模切区、钉箱区、糊盒区、覆膜区、成品打包区、印刷区）、工业外包装生产线（钉箱区、

成品打包区、印刷区）、综合楼、食堂等基础配套设施；厂区内设置 1 条瓦楞纸板生产线、3 条纸箱生产线、3 条工业外包装生产线；新建废气、废水、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瓦楞纸板 3000m²、纸箱 3000 万件、工业外包装 1000 万件。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防治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须建立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废水不得外排。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林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嵩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即：pH 6-9，COD≤500mg/L，SS≤400mg/L，BOD₅≤300mg/L，动植物油≤100mg/L，石油类≤20mg/L；氨氮（以 N 计）≤45mg/L，总磷（以 P 计）≤8mg/L。

四、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达标后排放，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项目施工期道路扬尘、汽车尾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印刷废气排放应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的要求，即：NMHC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7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8 米。

项目运营期覆膜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有组织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leq 27.8\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3m。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淀粉制胶过程产生的粉尘、未捕集的印刷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的要求，即：NMHC（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NMHC（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天然气管网未接通前，项目使用生物质锅炉供热；天然气管网接通后，项目使用天然气锅炉供热。生物质锅炉废气和天然气锅炉外排废气均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m}^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 1 ，燃气锅炉烟囱不得低于 21m。

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排放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的要求，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geq 60\%$ 。

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油墨桶、印刷机清洗废水收集池沉淀下来的污泥、印刷机清洗过程产生的高浓度废水均属于危险固废，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报告表》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进行。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批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2025 年 5 月 28 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污控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8 日印发